

機密檔案專用封套除有洩密之虞，不宜著錄「密不錄由」

發文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5.05.20. 檔徵字第105000221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5月20日

主旨：有關機密檔案專用封套上案由或案名得否註明「密不錄由」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 105年 5月18日新北府秘檔字第1050904524號函。
- 二、依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 4條規定，機密文書歸檔時，承辦人員應使用機密檔案專用封套裝封，並於封套上註明單位名稱、收發來文字號、案由或案名等相關資訊後，於封口簽章，送檔案管理單位辦理歸檔。但案由或案名，得以代碼或代名表示之。上開但書規定，係用於規範案名或案由之摘錄，如有造成洩密之虞，得以代碼或代名表示；如無洩密之疑慮，應依案件主旨或事由，以及案情內容扼要摘錄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所詢密件案名（由）著錄「密不錄由」一節，考量後續管理及辨識不同案件之需，建議仍應扼要記載案件內容，但不得著錄機敏資訊，且不宜著錄「密不錄由」。
- 四、有關機關檔案管理事項相關作業疑義，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／機關服務／諮詢溝通，查閱相關說明。